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青刑初字第18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蒋光书。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14]3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蒋光书犯盗窃罪，于2014年1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花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蒋光书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0月22日8时30分许，被告人蒋光书单独窜至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光联村634号304室被害人杜某暂住处，溜门入室窃得单肩包1个，内有现金人民币50元等物，后被被害人家属发觉而弃赃逃跑，在室外被群众扭获，赃物由被害人取回。

另查明，被告人蒋光书到案后，如实供述了本案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蒋光书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其供述及辨认笔录，被害人杜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杜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发还清单、清点记录，案发经过，刑事判决书，劳动教养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蒋光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入户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蒋光书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蒋光书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蒋光书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4年3月21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六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程程
王聪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